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2,692,886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22,365,800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為1,980,327,086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1,415,175,77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63,558,878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一點四六。

主席：劉兆凱 董事長

列席人員：黃茂雄 常務董事、黃博治 常務董事、黃呈琮 常務董事、扇博幸 董事、邱純枝 董事、郭獻生 董事、錢禎三 董事、張永祥 董事、林弘祥 董事、陳添枝 常務暨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會委員）、吳靜雄 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會委員）、陳金鑑 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會委員）。

專業顧問：陳世寬律師、曾惠瑾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記錄：林靜珊 楊舒婷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

股東戶號426840發言：針對本公司之營業利益、貸與子公司、關係企業之營業情況等提出問題。

以上分別經主席、總經理說明。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股東戶號426840發言：針對本公司款項與利息之回收、增資情形、獨立董事是否巡視海外公司等提出問題。

以上分別經主席、獨立董事、總經理說明。

(三)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詳見附件四）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見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贊成1,061,937,8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5,548,905權），反對92,9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92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點九，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82,544,524元，採用IFRS調整減除數為新台幣503,564,616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1,577元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3,759,871,989元，於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375,987,199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862,946,275元。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1元。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議：贊成1,067,232,5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0,843,529權），反對212,7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2,7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六點三，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效益，擬將原公司債所募資金中約人民幣2.4億元（美金4仟萬元），調整變更為供「轉投資海外事業」使用。

二、本項變更後之可認列投資收益及利息費用節省，約計人民幣27,332仟元，優於原預估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變更前後資金運用計劃表如下：

(單位：RMB仟元)

計 劃 項 目	變更前資金運用	變更後資金運用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300,000	60,000
轉 投 資 海 外 事 業	0	240,000(註)
合 計 金 額	300,000	300,000

註：美金4千萬元之約當等值人民幣。

決議：贊成1,067,301,6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0,912,627權），反對96,2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21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六點三，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會103/01/09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擬刪除章程中，原為分派監察人酬勞所保留之「監察人」文字敘述。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決議：贊成1,064,182,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57,793,130權），反對3,227,9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7,92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六，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擬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詳見附件八。

決議：贊成1,067,309,6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0,920,694權），反對98,5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55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六點三，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九。

決議：贊成1,065,236,4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0,899,486權），反對96,4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48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七十六點一，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十點零五分

主 席：劉兆凱



紀 錄：林靜珊



楊舒婷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2年，在美國懸崖陰影及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疑慮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國內方面，受日圓貶值帶來之衝擊，使台灣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國內GDP成長率雖有改善，但增加幅度並不明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充分掌握獲利之商機，本期淨利創下近年來的新高。

### 一、102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604,449	25,461,139	1%
營業利益	1,712,416	1,822,367	(6%)
本期淨利	3,759,872	3,079,802	22%

營業收入方面，重電事業大馬達產品接單及出貨順暢，加上工程單位承接之工程收入增加，營收呈現成長，但家電產品受國內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及實質薪資減少等不利因素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而下滑。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較101年度成長1%，合併營收則成長16%。

營業利益方面，因較高毛利之小馬達及家電產品佔營收比重下降，使毛利額降低，加上102年度實施二代健保使健保費用增加，以及101年度回沖較多之呆帳費用，使營業利益較101年度減少6%。

營業外收支方面，過去年度致力於提升轉投資公司績效之改善做法已經顯現效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1年度大幅增加8億元，使營業外收支淨額提高。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成長22%。

研究發展方面，102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低壓車用馬達、低速電動車控制器、小風機逆變器、變頻器多機聯動控制技術等等，並獲得5項台灣精品獎及41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 二、103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3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今年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2.82%，較102年度提高，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景氣也預測呈現成長趨勢。為充分掌握經濟成長帶來之商機，本公司103年度之經營方針，除既有的成本下降措施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外，以積極開拓營收成長為主軸，轉守為攻，擴大新產品之營收拓展。

內銷方面，經濟部為提升國內整體能源效率，已公布作業辦法補助高效率馬達產品，預估重電事業之高效率馬達營收將明顯成長。家電事業將以開發之全系列變頻家用冷氣一級機，及一對多變頻多聯機(VRF)商品，搭配金牌服務品質來擴大變佔有率。整體來說，重電及家電事業單位受惠於國內景氣成長及新產品上市商機，預估內銷營收將穩定成長。

外銷方面，受惠於全球節能環保趨勢，歐洲及日本地區已公布高效率馬達替換低效率產品之時程，重電事業正積極爭取訂單，預期高效率馬達之外銷營收將會明顯提高。新產品方面，新開發之防爆馬達、永磁馬達、及510系列變頻器等新產品陸續上市，積極開拓新客戶。地區別方面，外銷比重最高之美洲地區，預期經濟將持續102年之成長動能，有利本公司之美洲子公司擴大新產品在油頁岩應用商機，持續推升美洲營收；歐洲地區經濟預期將觸底反彈，本公司已設立發貨倉爭取OEM新客戶來增加營收。整體來說，外銷營收預期將明顯成長。

綜言之，因應國內外經濟成長預期，本公司將全力追求營收獲利之高成長，並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2年度蟬連天下企業公民獎傳產類第一名，並獲得台北市幸福企業二星獎榮耀。未來將持續以『TECO GO ECO』願景，致力節能環保產品之推展，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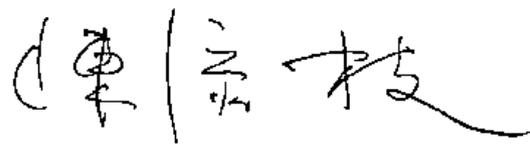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添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93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036 仟元及 136,953 仟元，均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3,049 仟元、3,918,389 仟元及 6,584,70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7%、7%及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87 仟元、8,594 仟元及 4,955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馬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0,050	4	\$ 2,792,719	5	\$ 2,613,62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55	-	9,713	-	1,8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四)(五)	223,550	-	387,112	1	500,30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31,628	1	429,773	1	420,6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26,211	3	1,663,231	3	1,579,6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 及七	2,033,521	3	2,018,634	3	2,882,63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744,268	1	1,012,848	2	1,758,9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76	-	86,241	-	51,9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 七	849,167	2	790,932	1	796,716	1
130X	存貨	六(六)	3,340,885	6	3,492,637	6	3,842,917	7
1410	預付款項		36,476	-	35,336	-	44,8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及八	321,353	1	226,943	-	267,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00,840</u>	<u>21</u>	<u>12,946,119</u>	<u>22</u>	<u>14,761,96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204,652	9	5,953,543	10	5,345,7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5,563,399	60	32,333,023	56	32,608,95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及七	3,592,858	6	3,600,750	6	3,635,05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20,727	3	1,957,648	3	2,016,8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二十八)	729,762	1	893,558	2	1,017,7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69,148	-	223,422	1	183,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80,546</u>	<u>79</u>	<u>44,961,944</u>	<u>78</u>	<u>44,807,990</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781,386</u>	<u>100</u>	<u>\$ 57,908,063</u>	<u>100</u>	<u>\$ 59,569,955</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	-	\$ 39,0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63	-	2,212	-	661	-
2150 應付票據		17,235	-	191,867	-	224,2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7,626	-	29,683	-	39,734	-
2170 應付帳款		3,475,462	6	3,681,442	6	3,940,6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4,651	3	1,114,013	2	1,307,107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217,274	-	277,275	1	1,063,0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	2,397,308	4	2,179,773	4	2,025,0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851	-	212,821	1	110,37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 (二十八)	193,387	-	156,002	-	1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4,750	-	87,752	-	53,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53	1	188,022	-	217,4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15,760</u>	<u>14</u>	<u>8,120,862</u>	<u>14</u>	<u>9,021,202</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75,700	3	2,902,653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399,586	7	7,198,924	13	11,948,67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二十八)	778,921	1	762,277	1	751,5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47,985	3	1,748,658	3	1,757,8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02,192</u>	<u>14</u>	<u>12,612,512</u>	<u>22</u>	<u>14,458,05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17,952</u>	<u>28</u>	<u>20,733,374</u>	<u>36</u>	<u>23,479,254</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9,646,374	33	18,471,209	32	18,375,519	31
3140 預收股本		380,555	1	19,760	-	12,50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493,180	12	5,881,995	9	5,746,161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629,663	8	4,333,193	8	4,054,87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6	3,737,786	7	3,737,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8,933	14	6,697,545	12	5,764,461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 (二十一)	( 941,494)	( 1)	( 1,645,960)	( 3)	( 1,279,759)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十八)	( 321,563)	( 1)	( 320,839)	( 1)	( 320,839)	-
3XXX 權益總計		<u>42,863,434</u>	<u>72</u>	<u>37,174,689</u>	<u>64</u>	<u>36,090,701</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59,781,386</u>	<u>100</u>	<u>\$ 57,908,063</u>	<u>100</u>	<u>\$ 59,569,9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5,604,449	100	\$ 25,46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20,344,940)	( 80)	( 20,170,940)	( 79)
5900 營業毛利		5,259,509	20	5,290,19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520,178)	( 2)	( 443,013)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3,013	2	372,69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82,344	20	5,219,877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17,435)	( 8)	( 2,055,056)	( 8)
6200 管理費用		( 619,161)	( 2)	( 550,96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3,332)	( 3)	( 791,48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9,928)	( 13)	( 3,397,510)	( 13)
6900 營業利益		1,712,416	7	1,822,36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三) (二十三)及七	404,394	2	392,8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 41,416)	-	( 39,3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3,631)	( 1)	( 124,49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82,780	8	1,377,0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127	9	1,605,995	6
7900 稅前淨利		4,144,543	16	3,428,36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84,671)	( 2)	( 348,560)	( 1)
8200 本期淨利		\$ 3,759,872	14	\$ 3,079,802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57,538	-	(\$ 404,833)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一)	( 351,936)	( 1)	794,74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六)	( 1,837)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1,004,254	4	( 794,740)	(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3,472)	-	38,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704,547	3	(\$ 366,201)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64,419	17	\$ 2,713,601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75,519	\$ 12,500	\$ 5,746,161	\$ 4,054,872	\$ 3,737,786	\$ 5,764,461	\$ -	(\$ 1,279,759)	(\$ 320,839)	\$ 36,090,7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321	-	( 278,32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61,072)	-	-	-	( 1,661,0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95,690	7,260	25,734	-	-	-	-	-	-	128,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207,325)	-	-	-	( 207,3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權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六(十四)	-	-	110,100	-	-	-	-	-	-	110,100
本期淨利		-	-	-	-	-	3,079,802	-	-	-	3,07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 366,207)	794,746	-	428,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	-	( 794,740)	-	( 794,7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71,209</u>	<u>\$ 19,760</u>	<u>\$ 5,881,995</u>	<u>\$ 4,333,193</u>	<u>\$ 3,737,786</u>	<u>\$ 6,697,545</u>	<u>(\$ 366,207)</u>	<u>(\$ 1,279,753)</u>	<u>(\$ 320,839)</u>	<u>\$ 37,174,689</u>
民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70	-	( 296,47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22,095)	-	-	-	( 1,922,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83,810	28,960	21,374	-	-	-	-	-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八)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0	-	-	-	-	-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12,861	-	-	-	-	-	-	12,861
本期淨利		-	-	-	-	-	3,759,872	-	-	-	3,75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837)	54,066	( 351,936)	-	( 299,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1,918	-	1,002,336	-	1,004,254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八)(十八)	-	-	-	-	-	-	-	-	( 724)	( 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46,374</u>	<u>\$ 380,555</u>	<u>\$ 7,493,180</u>	<u>\$ 4,629,663</u>	<u>\$ 3,737,786</u>	<u>\$ 8,238,933</u>	<u>(\$ 312,141)</u>	<u>(\$ 629,353)</u>	<u>(\$ 321,563)</u>	<u>\$ 42,863,434</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董監酬勞分別為\$106,729 及\$100,196，員工紅利分別為\$240,141 及\$202,327，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44,543	\$ 3,428,3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36,033)	( 27,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 1,049)	2,21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 8,565)	( 86,686)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六)	74,106	31,7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5,974)	( 12,6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8,299	107,3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70,866)	( 70,730)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92,000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四)	( 172,241)	( 272,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 2,182,780)	( 1,377,013)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九)(十)(二十四)(二十六)	421,255	409,860
應付公司債匯兌損失	六(十四)	18,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391	19,155
應收票據	六(四)	163,981	127,1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 1,855)	( 9,096)
應收帳款	六(五)	( 185,841)	( 41,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 18,016)	( 864,543)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268,580	746,149
其他應收款		57,723	( 34,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02,476)	( 50,025)
存貨	六(六)	77,646	318,552
預付款項		( 1,140)	9,512
其他流動資產		( 105,259)	( 40,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661)
應付票據		( 174,632)	( 32,4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7,943	( 10,051)
應付帳款		( 205,980)	( 259,1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638	( 193,094)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 60,001)	( 785,735)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	182,631	120,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030	102,443
負債準備-流動		( 3,002)	34,051
其他流動負債		71,031	( 29,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3)	( 9,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3,441	3,336,456
收取之利息		46,116	12,530
收取之股利		505,191	458,136
支付之利息		( 41,737)	( 90,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251)	( 22,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2,760	3,693,7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七	\$ 44,241	( \$ 44,24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八	10,849	( 1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69,196	164,2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479	363,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3,751)	( 183,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38	2,9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十)	( 377,396)	( 305,561)
遞延費用增加	六(十一)	( 61,088)	( 42,4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 29,408)	6,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240)	( 188,44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	-	( 39,060)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57,100	2,99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 2,799,338)	( 4,749,747)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134,144	128,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922,095)	( 1,66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0,189)	( 3,326,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2,669)	179,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719	2,613,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0,050	\$ 2,792,7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95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9,308 仟元、2,205,303 仟元及 5,661,72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及 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9,800 仟元及 2,451,323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4,336 仟元、3,698,279 仟元及 3,577,15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78 仟元、33,563 仟元及 4,7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785 仟元及 130,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元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4,908,571	19	\$ 13,178,775	18	\$ 11,602,77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48,455	-	152,882	-	198,33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984,570	1	516,105	1	200,8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6,630	-	280,930	-	9,9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及八	1,124,336	2	1,163,129	2	1,239,6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38,865	-	7,128	-	14,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八	8,695,223	11	7,495,723	10	6,765,24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	575,626	1	776,630	1	415,0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879,132	1	1,065,843	2	1,807,98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3,041	-	244,294	-	215,578	-
130X	存貨	七	397,370	1	381,150	1	350,827	-
		六(七)及八	11,193,424	15	10,761,437	15	11,069,910	16
1410	預付款項	八	369,807	1	326,313	-	324,85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58,662	-	73,67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59,643	1	603,719	1	605,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843,355</u>	<u>53</u>	<u>37,027,731</u>	<u>51</u>	<u>34,820,83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779,025	14	11,030,914	15	11,144,89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5,019,511	7	4,768,049	7	4,851,7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八及九	15,132,587	20	14,544,940	20	14,870,95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2,299,151	3	2,198,444	3	2,218,20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及九	320,236	-	74,087	-	90,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十二)	1,358,641	2	1,267,498	2	1,272,297	2
		六(十四)及八	1,137,547	1	1,294,401	2	1,266,7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46,698</u>	<u>47</u>	<u>35,178,333</u>	<u>49</u>	<u>35,715,43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76,890,053</u>	<u>100</u>	<u>\$ 72,206,064</u>	<u>100</u>	<u>\$ 70,536,264</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916,614	4	\$ 2,915,595	4	\$ 1,653,93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76	-	2,855	-	1,305	-
2150 應付票據		352,872	1	228,119	-	248,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923	-	1,180	-	8,000	-
2170 應付帳款		7,558,564	10	7,336,642	10	7,378,02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410	-	196,807	-	187,58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243,436	-	313,710	1	1,102,0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639,317	6	4,182,011	6	3,614,38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510,856	1	372,322	1	314,1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4,428	-	75,833	-	88,6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十九)	3,389,880	4	2,056,965	3	1,732,6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83,776	26	17,682,039	25	16,329,250	2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475,700	2	2,902,653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498,266	6	7,905,912	11	11,973,030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5,929	-	105,794	-	140,8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911,053	2	1,720,753	2	1,760,05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九)						
	(二十)	2,131,355	3	2,603,223	4	2,610,38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2,303	13	15,238,335	21	16,484,328	24
2XXX 負債總計		30,166,079	39	32,920,374	46	32,813,578	47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9,646,374	26	18,471,209	26	18,375,519	26
3140 預收股本		380,555	-	19,760	-	12,500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7,493,180	9	5,881,995	7	5,746,161	8
<b>保留盈餘</b>							
	六(二十一)						
	(二十四)						
	(三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9,663	6	4,333,193	6	4,054,8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5	3,737,786	5	3,737,78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38,933	11	6,697,545	9	5,764,461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 941,494)	( 1)	( 1,645,960)	( 2)	( 1,279,759)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及 八	( 321,563)	-	( 320,839)	-	( 320,8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42,863,434	56	37,174,689	51	36,090,70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860,540	5	2,111,001	3	1,631,985	2
3XXX 權益總計		46,723,974	61	39,285,690	54	37,722,686	53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6,890,053	100	\$ 72,206,064	100	\$ 70,536,2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56,618,537	100	\$ 48,73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二十四)(三十) (三十一)及七	( 43,137,921)	( 76)	( 37,272,745)	( 76)
5900 營業毛利		13,480,616	24	11,457,448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329)	-	( 14,4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39	-	6,9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84,726	24	11,449,961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四) (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317,858)	( 8)	( 3,542,855)	( 7)
6200 管理費用		( 2,994,129)	( 5)	( 2,785,01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7,145)	( 3)	( 1,293,03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59,132)	( 16)	( 7,620,903)	( 16)
6900 營業利益		4,625,594	8	3,829,0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三) (二十七)及七	858,150	2	831,3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十六)(二十八)	3,532	-	( 141,7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九)	( 251,706)	-	( 209,75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67,914	-	99,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890	2	579,684	1
7900 稅前淨利		5,403,484	10	4,408,7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1,226,228)	( 2)	( 1,082,296)	( 2)
8200 本期淨利		\$ 4,177,256	8	\$ 3,326,446	7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 71,229	-	(\$ 526,599)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692,905	1	1,4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7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十五)	8,998	-	4,0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 3,472)	-	38,6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4,035	1	(\$ 482,503)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951,291	9	\$ 2,843,9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9,872	7	\$ 3,079,8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7,384	1	246,644	1
		\$ 4,177,256	8	\$ 3,326,4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4,419	8	\$ 2,713,6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86,872	1	130,342	-
		\$ 4,951,291	9	\$ 2,843,943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1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民國 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75,519	\$ 12,500	\$ 5,746,161	\$ 4,054,872	\$ 3,737,786	\$ 5,764,461	\$ -	(\$ 1,279,759)	(\$ 320,839)	\$ 36,090,701	\$ 1,631,985	\$ 37,722,68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	278,321	-	( 278,32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321	-	( 278,321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61,072 )	-	-	-	( 1,661,072 )	-	( 1,661,072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六(二十一) (二十二)	95,690	7,260	25,734	-	-	-	-	-	128,684	-	128,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207,325 )	-	-	-	( 207,325 )	-	( 207,32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權益商品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六(十七)	-	-	110,100	-	-	-	-	-	110,100	-	110,1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48,674	348,674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3,079,802	-	-	-	3,079,802	246,644	3,326,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 366,207 )	6	-	( 366,201 )	( 116,302 )	( 482,503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71,209</u>	<u>\$ 19,760</u>	<u>\$ 5,881,995</u>	<u>\$ 4,333,193</u>	<u>\$ 3,737,786</u>	<u>\$ 6,697,545</u>	<u>(\$ 366,207)</u>	<u>(\$ 1,279,753)</u>	<u>(\$ 320,839)</u>	<u>\$ 37,174,689</u>	<u>\$ 2,111,001</u>	<u>\$ 39,285,690</u>
<b>民國 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 2,111,001	\$ 39,285,6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四)	-	-	296,470	-	( 296,47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70	-	( 296,47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22,095 )	-	-	-	( 1,922,095 )	-	( 1,922,095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六(二十一) (二十二)	83,810	28,960	21,374	-	-	-	-	-	134,144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七) (二十二)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3,000,000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0	-	-	-	-	-	-	140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861	-	-	-	-	-	-	12,861	-	12,8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62,667	1,262,667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	-	-	3,759,872	-	-	-	3,759,872	417,384	4,177,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81	54,066	650,400	-	704,547	69,488	774,035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二)	-	-	-	-	-	-	-	( 724 )	( 724 )	-	( 724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46,374</u>	<u>\$ 380,555</u>	<u>\$ 7,493,180</u>	<u>\$ 4,629,663</u>	<u>\$ 3,737,786</u>	<u>\$ 8,238,933</u>	<u>(\$ 312,141)</u>	<u>(\$ 629,353)</u>	<u>(\$ 321,563)</u>	<u>\$ 42,863,434</u>	<u>\$ 3,860,540</u>	<u>\$ 46,723,97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5,403,484	\$ 4,408,7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八)	( 68,411)	( 42,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淨損失	六(十六)(二十八)	( 1,379)	2,8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六)	( 53,383)	( 183,354)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七)	171,276	27,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 137,926)	( 74,9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51,706	209,75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三十)	1,442,378	1,416,7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 308,907)	( 458,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二十八)	( 60,187)	( 56,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 167,914)	( 99,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127,162)	153,399
應收票據	六(五)	236,440	157,14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 31,737)	7,381
應收帳款	六(六)	( 860,674)	154,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1,004	( 59,4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186,711	742,141
其他應收款		41,253	( 28,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6,220)	( 37,339)
存貨	六(七)	( 217,862)	1,388,393
預付款項		( 43,494)	25,4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7,725)	77,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	( 1,305)
應付票據		( 14,916)	( 49,5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43	( 6,820)
應付帳款		45,827	( 1,094,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27,301)	7,7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 70,274)	( 788,341)
其他應付款		344,859	379,553
負債準備		247,633	( 47,873)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1,253,160	71,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 551,623)	( 7,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4,379	6,193,093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七)	137,926	74,93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七)	543,221	460,26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九)	( 252,382)	( 210,0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二)	( 992,009)	( 893,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1,135	5,624,29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632,449)	(\$ 400,0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六(四)	174,300	( 271,024)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八	( 118,576)	( 10,43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五)	46,290	429,5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1,666,730	1,268,37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655,688)	( 847,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164,200)	( 104,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 797,726)	( 695,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二)	142,695	95,236
購置無形資產		( 33,590)	( 139,9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94,967	( 2,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四)	132,319	( 20,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928)	( 698,70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 128,672)	51,683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457,100	2,9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八)	( 5,496,288)	( 5,567,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八)	2,000,000	1,5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二十一)	134,144	128,6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1,922,095)	( 1,66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5,811)	( 2,552,823)
匯率影響數		( 410,600)	( 796,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9,796	1,576,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8,775	11,60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08,571	\$ 13,178,7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附件四】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對象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	合計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100,000	0	100,000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00,000	0	100,000
海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98,059	0	398,059
其 他	225,901	0	225,901
合 計	823,960	0	823,960

## 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04/30

債券中文名稱	101年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上櫃代碼／簡稱	15043／東元三	F01401／13TECO1
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25832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20016818號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101/07/12	102/05/20
到期日期	104/07/12	105/05/20
發行面額(仟元)	100	100
票面年利率	0 %	3.0 %
發行總額(仟元)	NT\$ 3,000,000	RMB\$ 300,000
102年度轉換金額 (仟元)	NT\$ 3,000,000	N/A
轉換股份數(仟股)	142,319	N/A
未償還金額(仟元)	0	RMB\$ 300,000
承銷機構／財務顧問	富邦綜合證券 (股)公司	匯豐商業銀行 (股)公司

【附件六】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982,544,524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附註1)	(503,564,616)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78,979,908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2)	81,57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4,479,061,485
102年度稅後淨利	3,759,871,98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75,987,199)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7,862,946,275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202,962,175
(每股紅利)	1.1
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659,984,100
附註：	
(註1) 請參閱102年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3) 配發員工紅利 304,549,631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5,355,392元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1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期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2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1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u>獨立</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del>獨立</del>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行政院會103/01/09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四、(條文略) 五、<u>董事、監察人</u>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六、～八、(條文略)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u>監</u>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四、(條文略) 五、<del>董事、監察人</del>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六、～八、(條文略)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u>監</u>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依公司實際組織狀況，修正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之分派對象。</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4月12日訂立……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u>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增訂本辦法中有關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 三 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第 四 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del>四五</del>、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del>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del>業務者。</p> <p><del>五六</del>、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del>六七</del>、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del>七八</del>、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del>八九</del>、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將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以IFRS之規定為基準。</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他固定資產</del><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del>其他固定資產</del><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del>其他固定資產</del><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他固定資產設備</del>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del>其他固定資產設備</del>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他固定資產設備</del>，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del>機器</del>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del>財團法人中華民國</del>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海內外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del>機器</del>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條文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條文略)</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p>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故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予以修改。</p>
第十一條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p>	<p>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低，依「公開</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del>構</del>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無需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故配合修改。</p>
<p>第十三條</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經營或遇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del>機器</del>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明確訂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時間。</p>
第十四條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條文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條文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五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因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獲取穩定利息，故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免予公告。</p> <p>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故依金管會建議排除之。</p> <p>申購及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偏低故排除之。</p> <p>配合實施IFRS後之文字調整。</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實施IFRS後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但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明訂有關</p>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四)(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條文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四)(條文略)</p> <p>(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條文略)</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另，針對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明確定義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配合金管會修正條文將機關全名列出。</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p>本處理程序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訂定。 (條文略)</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